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409100490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发生与主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主险合同列明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工程开工前，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 （三）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使用者的表面损坏。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工程开工前，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

第五条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高者为准。